

【新北市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選舉事項 QA】

Q1：商借教師，是在原（編制）學校投票？還是他校（現服務學校）投票？

A：回到「原（編制）學校」投票。

Q2：代理教師可否投票？

A：占有「實缺」或「留職停薪缺」的代理教師可以投票。（留職停薪教師，不能投票）

Q3：學校公務員、教官、代課教師、鐘點教師、社團教師、族語教師、助理教保員、警衛、廚工、學創人員、校門口的路人，可否投票？

A：不可以。

Q4：學校校長、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、附設幼兒園教師可否投票？

A：可以。

Q5：學校教師不想投票，可否不投票？

A：可以，投不投票由教師個人自主決定。

Q6：私立學校的票數統計表，要寄給誰？

A：將核章紙本掃描後，PDF 檔請寄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承辦人胡小姐電子信箱（ai1350@ntpc.gov.tw）。寄信後，請電話確認（02）2960-3456 分機 2701。

Q7：學校現在可否製作票單，開始投票？

A：若打算「提前」開始投票（非原期程日期），均予以尊重（按原期程較佳）。但須確認全校教師均無意見（惟仍應於「截止投票日」前完成投票）。

Q8：可否辦理線上投票？

A：可以，但請取得學校同仁共識（如教師會、校長等同意）。